

ICS 11.040.55  
C 38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88—2001

---

## 玻璃体温计

Clinical thermometer

2001-12-04 发布

2002-04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 GB 1588—1989《体温计》的修订版。

本标准与 GB 1588—1989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将名称“体温计”更名为“玻璃体温计”。

取消原标准引用标准中“ZB Y 269 温度计用玻璃”及相对应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内所涉及玻璃性能的有关条款(因“ZB Y 269 温度计用玻璃”是废止的专业标准,又无新标准替代),保留原标准中玻璃技术要求。

增加了新生儿棒式体温计、元宝型棒式体温计、内标式体温计(大规格、小规格)的型式和技术参数。

为了提高产品质量,将三角型棒式(兽用)体温计的上限距离  $l_2$  由原  $\geq 12$  mm 改为  $\geq 8$  mm。

为了方便对产品中技术要素进行检验,本标准中对每一技术要求均有相应的检验方法。

对原标准中表 2、表 3 进行合并,更清晰地引出检查项目的全文,要求的章条号及相应的试验方法章条号,还明确样本大小,合并后使用和执行标准更为方便、快速。

在周期检查中增加二条,修改一条,删除一条。

本标准参考欧洲标准 PrEN 12470:2000、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 ASTM E667—1986、英国标准 BS 691—1987、BS 6985—1989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588—1989。

本标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医用仪表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鲍正樑、李谦、崔韵秋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79 年、第一次修订于 1989 年 3 月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88—2001

## 玻璃体温计

代替 GB 1588—1989

### Clinical thermometer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玻璃体温计(以下简称体温计)的分类与命名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使用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具有测温留点结构、感温液为汞或其他金属液体的医用温度计;该产品供测量人体、动物(兽用)的体温用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913—1985 汞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2829—1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#### 3 分类与命名

3.1 体温计的型式和参数按表 1 规定。

表 1 型式和参数

型 式	测 量 部 位	测 量 范 围 / C
三角型棒式	口腔	35~42
	肛门	
	肛门(兽用)	35~43
新生儿棒式	口腔	30~40
	肛门	
	腋下	
元宝型棒式	口腔	35~42
内 标 式	腋下	

3.2 体温计的型式和基本尺寸应按表 2 和图 1~图 9 的规定。